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1. 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齊忠偉先生(「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上。

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齊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楊婉寧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15年經驗。楊女士目前為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合夥人。楊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廣東高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48，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之委聘書，楊女士將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楊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王國權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